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34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林滄堯

被告 蔡歲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4,26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8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4,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6日1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南向303.6公里處內側車道，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在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騰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

01 系爭事故)，經交由訴外人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蒙地拿公司）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807,632元（含零件66
03 0,622元、工資88,200元、烤漆58,810元），有蒙地拿公司
04 估價單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爰依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
06 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807,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汽車險理賠出
13 險通知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14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蒙地拿公司估價單、
15 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
16 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
17 調取之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
19 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
20 憑，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
2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9 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
31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1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
02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3 舊。經查，本件被告於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依前
04 開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即應賠償車輛所有權人因此所
05 生之損害即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
06 損害之修理費用為807,632元等情，業據提出蒙地拿公司估
07 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據，而上開修理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
08 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
09 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0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1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2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3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4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5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
17 0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至
18 系爭車禍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8個月，依上開折舊規定，
19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7,255元【計算方
2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60,662÷（5＋1）＝
21 110,1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2 一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60,662－110,1
23 10）×1/5×（0＋8/12）＝73,4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4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60,662
25 一73,407＝587,255】。再加計工資88,200元、烤漆58,810
26 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734,265元（587,255元
27 十88,200元十58,810元）。

28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31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0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03 有明文。依上所述，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既得向被告請求給付
04 734,265元，原告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揆諸前開規
05 定，原告即得於該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06 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734,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3月2
08 8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效，有送達證書附於
09 營司簡調字卷內可憑）即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
13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5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17 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0 法 官 童來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吳昕儒